



# 为非亲生女儿伪造亲子鉴定 男子被行政拘留

亲子鉴定是指运用生物学、遗传学以及有关学科的理论和技术,根据遗传性状在子代和亲代之间的遗传规律,判断父母和子女之间是否为亲生关系的鉴定。那么,伪造亲子鉴定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近日,江西九江一男子为办理女儿落户手续伪造亲子鉴定被民警发现,被行政拘留。

## 基本案情

2019年,江西九江男子李某与一女子交往后,该女子怀孕并在地生下一女孩,但两人并未登记结婚。后来女子因一些原因离家出走,一直杳无音信,李某便独自抚养女儿。日前,考虑到女儿今后的上学问题,李某到公安机关为孩子办理户口。户籍民警告知李某,因其无结婚证,按规定需提供一份亲子鉴定,孩子才可随父落户。

李某带女儿去做了亲子鉴定,但鉴定结果显示,女儿竟不是他亲生的。李某一时没法接受这个事实,同时也面临新的问题,孩子不是亲生的,就无法办理落户手续。在咨询了身边的朋友后,李某轻信了朋友的馊主意,将原亲子鉴定书通过PS技术伪造,想以此瞒天过海。但他在为孩子办理落户手续时,这份假亲子鉴定书被民警识破。警方依法对李某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并收缴了这份假的亲子鉴定书。

## 律师解答

针对上述案件中涉及的几个法律问题,北京观韬中茂(武汉)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董立律师作出解答。

**李某能否收养这个孩子?我国法律对于收养是如何规定的?**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三十周岁。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规定,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根据以上规定,李某如满足以上条件,是可以依法办理收养手续的。但从目前披露的情况无法推断其是否符合条件,如果李某系单身,其与孩子的年龄相差不到四十周岁,则不满足收养条件,不能办理收养手续。

**李某无法收养,如何给孩子办理户口?有何救济措施?**

首先,需要确定孩子的监护人。根据媒体报道所述,警方正在想办法联系女孩的生母,如果联系不到女孩的生母或者其他可以担任监护人的亲属,根据民法典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或者孩子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担任。

其次,《江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原已登记常住户口,因错误注销、计算机信息丢失等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应持本人或监护人书面申请、原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原始依据,向原户口登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其他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承担监护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可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根据江西省以上规定,在确定了孩子的监护人后,由监护人向公安机关进行户口登记申报,经公安机关核实无误后,即可以依法办理户口登记。

**女子隐瞒孩子身世又离家出走,是否涉嫌构成遗弃罪?**

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的遗弃罪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遗弃罪的构成需满足情节恶劣这一法定构成要件,在司法实践中,情节恶劣一般指具有对被害人长期不予照顾、不提供生活来源;驱赶、逼迫被害人离家,致使被害人流离失所或者生存困难;遗弃患严重疾病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被害人;遗弃致使被害人身体严重损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等情形。

在本案中,虽然女子隐瞒孩子身世又离家出走,但孩子由其当时的男友(李某)在照顾,生命权、健康权未受到严重侵害,因此难以认定该女子构成遗弃罪。

**抚养了几年的孩子非亲生,李某能否向前女友索要抚养费及精神损害赔偿?**

因涉案前女友在未向李某如实告知女儿非亲生的情况下,李某独自抚养孩子多年,在得知孩子非亲生的情况下必然存在一定的精神损害。根据民法典和有关精神损害赔偿的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李某有权要求前女友支付抚养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 好友聚餐喝酒一人死亡 共同饮酒人担责

俗话说:酒逢知己千杯少。知心好友相聚一堂,饮酒助兴,增进情谊,活跃氛围是常有的事。但饮酒切记要把握好度,否则会乐极生悲。近日,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饮酒而引发的生命权纠纷案件。

## 基本案情

2023年3月30日,李某邀请贾某虎、贾某生等人到其家中聚餐,由李某提供酒水,贾某虎买菜并进行烹饪。席间,李某、贾某虎等7人喝白酒,张某某喝啤酒,贾某斌等4人没有喝酒。

贾某虎端上最后一道菜后,将已倒好的一杯酒给被告李某倒出半杯后喝完。饭后,贾某虎在李某家喝茶、打麻将、闲聊。当日16时左右,贾某虎感觉难受,拍打胸脯,李某分别于16时02分、16时08分拨打120急救电话,急救车将贾某虎送至原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原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贾某虎的死亡原因为院前死亡。

贾某虎家属认为,因李某等人的递酒、劝酒行为以及不科学的救助行为,未及时将贾某虎送往医院救治,导致贾某虎死亡。

贾某虎家属请求法院判令李某、张某某等7名共同饮酒人连带赔偿因贾某虎死亡造成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被扶养人生活费、处理丧葬事宜期间的交通费、误工费等共计996934元。

本案中,贾某虎和李某等人都是从事出租车行业,相识多年,经常在一起进行聚餐活动。最终,法院根据各方过错程度、饮酒行为与死亡损害后果的原因等因素,依法判决李某赔偿原告各项损失36825.88元;被告张某某等6人赔偿原告各项损失9206.47元。

## 法官说法

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法院法官表示,贾某虎作为成年人,其对是否应当饮酒及饮酒的多少完全有判断能力和控制能力,其对饮酒或过度饮酒后行为失当引发损害负有主要安全注意义务,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共同饮酒的人存在强行劝酒的行为。因此,贾某虎自身的身体状况及饮酒行为是其死亡的主要原因,其自己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作为共同饮酒人特别是饮酒活动组织者和提议者应当根据客观情况对其他饮酒人承担附随义务,即特别注意义务,当饮酒人在饮酒中或饮酒后人身安全面临一定风险时,其他参与人有安全照顾等义务。

李某作为饮酒活动组织者和提议者,在贾某虎饮酒后未及时发现死者身体不适,未尽到特别注意义务,承担4%的责任,被告张某某等6人作为共同饮酒人,未尽到照顾义务,分别承担1%的责任。被告贾某斌等4人没有参与喝酒,不应承担责任。

参与酒局本是一种社会活动,其本身不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但共同饮酒人之间具有法律上的注意及救助义务,该义务通常包括:共饮时,共同饮酒人应提醒其他同饮人适量饮酒,不得强行劝酒、罚酒;共饮后,共饮人应注意是否有人出现醉酒或其他身体不适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况,有义务进行救助。

当出现共饮人因酒局醉酒造成人身损害结果的情形时,法律可以适当介入,准确把握各方的侵权责任,平衡社会交往与弥补损失的双重需求。

同时,为提醒公众适当饮酒,避免悲剧发生,法官将共饮人可能会承担侵权责任的情况总结如下:

1.过度劝酒、拼酒。明知对方不会喝酒、因病服药等原因仍强迫性劝酒,或者为拼酒助兴要求对方过度饮酒。

2.未安全护送醉酒者。醉酒者陷入无法控制自身行为的境地时,应当将其安全送至医院或其家中。实践中,往往存在帮醉酒者叫车、叫代驾送其回家,但未确保醉酒者安全到家导致损害后果的情形,此时属于未全面履行照顾注意义务的情形,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3.未对醉酒者酒后驾车等行予以劝阻。酒后不能进行剧烈运动、不得酒后驾车,若共饮人对醉酒者此类行为未加以阻止而造成损害,可能会承担一定责任。

本版均据《法治日报》